

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和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和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和修订《公司章程》，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根据上述变更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前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经营范围

因公司经营与发展需要，公司拟在经营范围中删除“LED路灯/室内灯、风力发电机控制器的生产与销售”，增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池零配件生产；汽车零部件研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范围具体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情况为准。

二、增加董事会席位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更大程度地发挥董事的经验和能力，公司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7名增加至8名，其中非独立董事人数由4名增加至5名，独立董事人数3名不变。

三、修订《公司章程》

根据《公司法》《章程指引》《上市规则》《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鉴于前述调整，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和完善，主要内容包括：将“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总经理”调整为“经理”、“副总经理”调整为“副经理”；按《公司法》要求新增职工代表董事；新增“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章节。各章节及条款变动较大，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四、制定和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

为更好地完善公司治理，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结合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公司制定和修订了部分内部治理制度。详情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类型	是否需要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1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是
4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是
5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是
6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是
7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8	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	修订	是
9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0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	修订	否
11	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	修订	否
1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	修订	否
13	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	修订	否
14	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	修订	否
15	经理工作制度	修订	否
16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修订	否
17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	否
18	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9	特定对象来访接待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0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1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2	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3	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4	员工借款管理规定	修订	否

25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6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修订	否
27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制定	否
28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制定	否
29	互动易平台信息发布及回复内部审核制度	制定	否
30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	制定	否
31	自愿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制定	否

上述制定及修订后的公司治理制度全文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制度全文。

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3 日